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A股股东的要求，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 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A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
3.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之签字页)

张立民独立董事

2006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之签字页)

刘瑞起独立董事

2006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之签字页)

吴博韬独立董事

2006年4月5日